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绛县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2016年8月27日政协绛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绛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至27日在绛县举行。

会议期间,中共绛县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并参加分组讨论,与委员共商改革发展大计。委员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精神,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就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和加强政协工作,深入协商讨论,积极建言献策。会议听取和讨论了王宏伟书记在政协大会开幕式上所作的重要讲话,认为讲话充分体现了中共绛县县委对新常态下做好人民政协工作的新要求,充分表达了中共绛县县委对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全体委员的殷切希望。委员们倍受鼓舞,深感责任重大。会议听取并赞同薛玉马代县长所作的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赞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报告。会议批准李服役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批准白海珠副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风清气正、隆重简朴、富有成效、圆满成功,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会议认为,过去五年,是绛县发展史上

极不平凡五年。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中共绛县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抢抓机遇、奋力拼搏,积极深化各项改革,推动了全县经济健康发展,保持了社会和谐稳定,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的成就。县政府工作报告总结过去工作实事求是、全面客观,部署新的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提出的目标切实可行、催人奋进,体现了中共绛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策部署,符合绛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符合全县人民的共同愿望,对于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做好今后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广大委员对今后的发展充满信心和期盼。

会议认为,五年来,县政协在中共绛县县委的正确领导下,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充分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的作用,为推动绛县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和谐,推进民主政治建设,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充分肯定了“十二五”时期我县

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一致赞同《绛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会议认为,《纲要》提出的发展思路和战略举措全面贯彻了中共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与具体要求,坚持新的发展理念,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立足绛县县情,科学确立了我县“十三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为未来五年发展定准了方向、绘好了蓝图,反映了全县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共同意愿。委员们坚信,在中共绛县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奋斗,“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一定能够实现。

会议指出,今后五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时期,是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时期,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时期。新形势对人民政协履行职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人民政协创新作为开辟了更广阔的舞台。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要进一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认清形势,把握大局,把思想统一到中共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王宏伟书记在政协开幕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发挥人才荟萃、智力雄厚、位置超脱、联系广泛的独特优势,紧紧

围绕中共绛县县委确定的建设“两乡、五区”发展思路,为全力推进特色农业现代化、工业新型化、新型城镇化、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鼓实劲,出实力,办实事。

会议强调,委员是政协工作的主体。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和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崇尚实干、勇于担当、廉洁自律的优良作风,进一步增强看齐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各项职能,全面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要更好发挥人民政协包容性强、联系面广的优势,团结一切积极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汇聚一切社会资源,共同致力于推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

会议号召,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绛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推进人民政协事业发展,为全面建成政治清明、经济发达、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社会文明的美丽幸福绛县而努力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三届绛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8月27日政协第十三届绛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绛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李服役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并对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会议认为,报告对过去工作的总结特点鲜明、实事求是,对今后工作的建议切实可行,要求政协常务委员会认真组织落实。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三届绛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16年8月27日政协第十三届绛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绛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白海珠副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所取得的主要成效,要求政协常务委员会继续抓好提案工作,并进一步发挥提案在履职中的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三届绛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选举结果的 公告(1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绛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7日选举产生了政协第十三届绛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主席:李服役
副主席(4名):马建萍(女) 贺照庭(女) 白海珠 柴广胜
秘书长:侯龙龙

政协第十三届绛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6年8月27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三届绛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常务委员会选举结果的 公告(2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绛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7日选举产生了政协第十三届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常务委员(27名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书(女) 王心 王宏军 王张平 王建设 毕安家
师帅 朱红志 安智杰 杨海霞(女) 张钊 张丁海
张卫政 张天兵 张伟民 张新胜 陈诚选 范红兵
金红辉 夏明亮 柴顺利 郭玉冰(女) 郭联合 曹红旗
崔毅勇 程一娜(女) 樊柳龙

政协第十三届绛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6年8月27日